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630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南亚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亚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亚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4	551.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4	551.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1,787.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787.15
差异[注]		G=E-F	61,000.00

[注]差异为结构性理财，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114,576,114.5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2,267,432.6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885,582.93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23,768.0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3275	190,000,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18,649.67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合 计		307,871,547.7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0-14 至 2021-01-29	1.54%-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0-09-30 至 2021-03-31	1.75%-3.31%
合 计			61,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二)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 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 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 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 （东莞）有限公 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 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 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 高频高速电子电 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21,744.43	21,744.43	-58,355.57	27.15	部分生产 线已转固, 其他尚在 建设中	1,262.1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 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筹备中	不单独形 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	86,607.94	25,900.00	25,900.00	-60,707.94	29.90				
合 计	—	178,607.94	178,607.94	178,607.94	47,644.43	47,644.43	-130,963.51			1,262.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5,483.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483.4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39,727.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61,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已使用19,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4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5,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